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準則

98 年 10 月 2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
100 年 4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修正第五點)
100 年 10 月 19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(修正第二、四點)
101 年 11 月 2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(修正第八點)
103 年 5 月 14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(修正第四點)
109 年 4 月 29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(修正第四點)
113 年 11 月 2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
114 年 11 月 26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

一、為有效提升本校教學品質，鼓勵教學認真、表現傑出的教學助理，彰顯其教學熱忱與技能，特訂定本準則。

二、優良教學助理之遴選由教務處課務組（以下簡稱本組）、通識教育中心與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組成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負責審議。本委員會由教務處課務組組長擔任召集人，邀集校內師長共同組成。

三、優良教學助理候選人需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擔任教學助理之職務需滿一學期。

(二)需於規定之期限內，繳交相關表件及評量表。

(三)需參與本校相關單位舉辦之教學助理研習活動。

四、優良教學助理之遴選分兩階段：

(一)初審：本組接受申請後，根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學助理意見反應問卷(學生)」、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學助理意見反應問卷(教師)」、教學助理研習相關活動參與率、工作月誌及期末成果報告之繳交情形進行審查。評分標準為 1 至 100 分，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學助理意見反應問卷(學生)」佔 30%，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學助理意見反應問卷(教師)」佔 25%，活動參與率佔 20%，工作月誌及期末成果報告之繳交情形佔 25%，將積分累計為前 20 名者送委員會複審。

(二)複審：由委員會根據第一階段之初選結果對所有候選人進行複審，並參考各候選人所繳交之「協助教學歷程檔案夾」對候選人評分，分數為 1 至 100 分，複審委員依積分排序高低決定優良教學助理名單。優良教學助理之當選人數，以不超過該學期全部教學助理人數之 10%為原則。

五、本項遴選作業於次學期第一周內辦理完畢。

六、獲獎教學助理有義務於本組辦理之相關研習活動分享教學心得。

七、獲獎之教學助理完成第六點所述義務後，將於次一學期教學助理研習營時予以公開表揚，並頒予獎狀及每人獎金二千元。

八、本準則經本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